

# 新密市财政局 文件 新密市科学技术局

新密财政〔2018〕41号

## 关于印发《新密市科技创新奖励资金管理办法 (暂行)》的通知

各乡镇、办事处，各有关单位：

为激励科技创新和规范科技创新奖励资金管理，增强自主创新能力，提高科技奖励资金使用效能，加速我市科学技术事业发展，现将《新密市科技创新奖励资金管理办法（暂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 新密市科技创新奖励资金管理办法

## ( 暂 行 )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进一步提高企业创新主体地位，激发科技创新潜能与活力，促进我市经济转型升级，根据《河南省企业技术创新省级引导资金管理办法》（豫财科〔2017〕210号）、《新密市人民政府关于支持科技创新发展的实施意见》（新密政〔2016〕5号），特设立新密市科技创新奖励资金（以下简称“资金”）。为规范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资金，是指由市级财政年度预算安排，落实《新密市人民政府关于支持科技创新发展的实施意见》（新密政〔2016〕5号）文件中对上级部门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创新型试点企业、院士工作站、科技进步奖励等单位给予的奖励资金。

第三条 资金管理使用遵循“政府引导、市场主导、转变职能、优化程序、公开透明、规范运作、目标导向、服务大局”的基本原则。

### 第二章 支持方向和范围

第四条 资金支持的对象应符合以下条件：



(一) 资金申请单位为在新密市行政区域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二) 同时满足以下至少一项条件：

1、经上级部门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创新型试点企业称号的企业；

2、经上级部门批准建立或建设的郑州市级以上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院士工作站的企业或单位；

3、荣获郑州市级以上科技进步奖的单位。

第五条 资金额度按照《新密市人民政府关于支持科技创新发展的实施意见》（新密政〔2016〕5号）规定标准执行。

第六条 申请资金采取先认定后申报奖励方式进行，符合《新密市人民政府关于支持科技创新发展的实施意见》（新密政〔2016〕5号）中规定的均可，资金申请原则上每季度进行一次。

### 第三章 申请程序

第七条 符合奖励条件的单位和个人，在取得奖励项目后，向市科技局提交申请报告和相关证明材料，提出资金申请。

第八条 申请资金的企业、单位或个人应向市科技局提交《新密市科技创新奖励资金申请表》及相应证明材料，并按照要求提交市科技局进行审核。

第九条 市科技局按季度向市财政局提交审核汇总材料，由市财政局审核后给出资金拨付意见，核定奖励金额，并下达市本

级资金。审核结果由市科技局向社会公示5个工作日。公示期满后，市科技局按规定向企业拨付。

#### 第四章 部门职责

第十条 市财政局会同市科技局组织编制年度预算；指导督促预算执行，对绩效评价结果进行抽查和再评价，指导监督资金使用管理。

第十一条 市科技局会同市财政局研究拟定下发第二年度申报指南和实施通知；负责拟定资金绩效目标，组织开展绩效评价和政策执行监督检查。

第十二条 市科技局负责组织企业申报、审核、实施及监督工作；市财政局配合科技局组织资金审核及申报工作，及时按规定拨付补助资金，按要求开展财政监督检查。

#### 第五章 资金分配使用

第十三条 市科技局根据财政年度预算编制要求，会同有关部门及时提供经费分配所需基础数据，在规定时限内，提出资金预拨建议报市财政局。

市财政局审核资金年度预算；根据相关基础数据审核资金预拨建议，并按规定时限下达资金。

第十四条 资金拨付后，企业须按照《新密市人民政府关于支持科技创新发展的实施意见》（新密政〔2016〕5号）文中规



定范围使用，无规定的由企业统筹用于开展后续研发活动，并按照研发项目设置辅助账。

资金不得用于支付各种罚款、捐款、偿还债务等支出，不得用于国家规定禁止列支的其他支出。

## 第六章 绩效评价

第十五条 市科技局负责拟定资金绩效目标，负责组织对资金使用的绩效评价并编制绩效报告。绩效考核办法和指标另行制定。

第十六条 市财政局负责对绩效评价结果进行抽查和再评价，并作为以后年度安排预算和资金统筹使用的重要依据。

## 第七章 监督检查

第十七条 资金到达企业后，当年度使用完毕后应当及时向市科技和财政部门提交使用情况说明和辅助账复印件。如不能及时提供，对已申请资金项目和之后资金项目不予支持。

第十八条 资金管理和使用应当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财务规章制度和本办法的规定，接受财政、审计、监察等部门的监督和检查。

第十九条 企业和个人申报资金须对申报材料的准确性和真实性负责，对弄虚作假，截留、挪用、挤占和骗取资金的行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

按

等规定进行处理，并依法追究有关单位及相关人员的责任。

不得

### 第八章 附则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市财政局、市科技局负责解释。

对资  
行制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有效期与《新密市人民政府关于支持科技创新发展的实施意见》（新密政〔2016〕5号）一致，本办法下发之前单位和个人享受的奖励资金一并按照此文件规定进行监督管理和使用。

再评

附：新密市科技创新奖励资金申请表

时向  
能及

、财  
的监

自性和  
行为，  
条例》

附件：

## 新密市科技创新奖励资金申请表

( 年度)

申请奖励名称		申请奖励资金	万元
批准部门		批准时间及文号	
单位名称		联系地址	
法人代表		办公电话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开户行		银行帐号	
上年度销售收入总额	万元	企业上年度研究开发费用总额	是否向统计局填报研发统计报表 是( ) 否( )
上年度纳税情况	万元		具体数额： 万元
申请单位声明	<p>我单位保证以上提交的材料内容真实、有效,并对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p> <p>负责人(签字): _____ 公 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业务科室意见:	<p>(签字): _____</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主管领导意见:	<p>局意见:</p> <p>(签字): _____</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 有关要求

### 一、科技创新引导资金申报材料要求：

1. 科技创新奖励申请表（原件加盖公章，一式三份）
2. 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一式两份）；
3. 资金使用承诺书（原件加盖公章、一式三份）
4. 申请奖励批准文件（科技部门提供）；
5. 其他相关证明材料（上年度纳税凭证等）。

### 二、申报时限及程序

随时受理、集中申请。

### 三、收费标准

零收费

万元
发统计报表 )
万元
内容的真实
章
日
日
月 日



## 资金使用承诺书（参考模板）

新密市科技局、新密市财政局：

按照《新密市人民政府关于支持科技创新发展的实施意见》（新密政〔2016〕5号）意见，我公司于\_\_\_\_年\_\_\_\_月向市科技局、市财政局申请\_\_\_\_\_资金项目，并得到市财政资金支持，奖励资金\_\_\_\_万元。在此，我公司承诺：将按照有关规定，加强经费使用，设立资金辅助账目，并用于后续研发活动等支出，不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按有关财务规定妥善保管与专项资金有关的申报资料、原始票据及凭证备查。如有违规使用，公司愿返还资助资金，如公司无法运营愿以公司固定资产抵扣专项资金并上缴市财政。

×××××××有限公司（盖章）

2018年 月 日